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份

# 主計通訊

第五十九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國民政府訓令確定數位以萬萬為億

國民政府訓令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

國民政府訓令人事人員俸給費在各機關預算內不必編爲獨立預算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所屬各接近戰區機關應變費用支給標準

國民政府訓令凡未設診療室機關職員及應住院而不能住入之診療費准予支報

國民政府訓令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行政院公函三十二年度以前公糧清算辦法

行政院公函公務員醫藥補助治療核給日期酌予規定

衛生署公函增加指定公務員就診之醫院

衛生署公函重慶市醫院診所收費限制辦法

審計部公函公務員辭職照准後交代期間及奉准繼續辦理事務人員薪津報支限制

放送委員會公函奉令廢止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暨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訓令各級政務機關對於分級致核之實行務須切實注意改進

## 公牘

## 規

知識青年從軍優待辦法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

則

銓敘部公函開列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本處公函各機關各省市政府為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暨核准備案之「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辦法」

處公函經濟部解釋關於營業基金預算科目特分配之盈餘及歷年積盈之統列方法

## 明令任免

###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陳恕鈞另有任用，陳恕鈞應免本職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陳永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陳鍾靈代理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援斌為湖南省警務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榮經爲財政部陝西

進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王榮光一員以西康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善華署審計部總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袁曾佑男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曾佑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錢大雄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教育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莊明建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申明軒爲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鄧良爲農林部農產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植綱爲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勵珍一員以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龐慎勤爲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法規

###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辦法第八項之規定制訂之。

二、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於大五之日起其本人及家屬之優待除

依優待征招軍人家屬條例及其他規定之優待辦法辦理外並享有本辦法各種之優待

三、知識青年志願從軍自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得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原任職於各級黨政教育機關者保留其職務

(二)原從事於國營公營商營事業者由原機關保留其職務

(三)原肄業於各級學校者保留其學籍

四、志願從軍知識青年之家屬應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繼續享受原服務機關有關優待職員家屬之各項待遇

(二)領取入伍補助金其不願領者另給名譽獎勵

五、知識青年退伍後得享受下列之優待：

(一)黨政教育機關及國營公營商營事業機關人員得依本

人志願仍回原機關服務該機關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

其復職並須給予升遷之優先機會

(二)學生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其原係公費生免費生及

領有獎學金者一併恢復並特許參加升級考試

(三)凡參加留學考試及各種啟試應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四)凡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服務者由

政府選擇優先選送之：

六、知識青年因作戰陣亡或受傷殘廢與積勞病故者除由政府

照規定從優撫卹外其家屬得由原機關學校優卹並濟

并名以示崇敬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分左列各類  
規則行之

#### 甲、會計人員

一、甲級會計人員

二、丙級會計人員

三、丁級會計人員

#### 乙、統計人員

一、甲級統計人員

二、乙級統計人員

三、丙級統計人員

#### 第三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  
之規定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規定  
應考年齡

#### 第四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各會場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 第五條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  
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列與任用機關業務有關之

#### 第六條

科目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

#### 第七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

(5)

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  
八  
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聲請考試機關擬定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第  
九  
條

考試及格人員甲級成績在優等以上者得以薦任職會計統計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中等以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或其相當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或其相當

附表甲(一)

會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類別	甲 級 會 計 人 員	乙 級 會 計 人 員	丙 級 會 計 人 員	丁 級 會 計 人 員	戊 級 會 計 人 員	己 級 會 計 人 員	庚 級 會 計 人 員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之國内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文件者	私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二	有大學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等學力經甲類普通檢定考及格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三	有會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得有證明文件者	得有證明文件者	得有證明文件者	得有證明文件者	得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高級委任職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初級委任職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公司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甲級會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有乙級會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有丙級會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有丁級會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有戊級會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有己級會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六	證明文件者	證明文件者	證明文件者	證明文件者	證明文件者	證明文件者	證明文件者

附表乙(一)

職務任用乙級以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丙級以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丁級以雇員相當職務適用當職務任用丙級以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丁級以雇員相當職務適用規則之規定

第  
十  
條

公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甲級會計人員	乙級會計人員	丙級會計人員	丁級會計人員
科 目	試 考	試 考	試 考	試 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審計學會計本成政財政學會計	論文及公文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老訓政時期約法） 經濟學	論文及公文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老訓政時期約法） 經濟學	論文及公文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老訓政時期約法） 經濟學概要	論文及公文 珠算及商用算術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會計學	國文（論文及公文） 會計學	國文（論文及公文） 會計學	珠算及商用算術
審計學會計本成政財政學會計	珠算及商用算術	經濟學概要	會計學	會計學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會計學 三、珠算及商用算術 二、經濟學概要 一、國文	四、會計學 三、珠算及商用算術 二、經濟學概要 一、國文	四、會計學 三、珠算及商用算術 二、經濟學概要 一、國文	四、會計學 三、珠算及商用算術 二、經濟學概要 一、國文

統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甲 級	統 計 人 員	乙 級	統 計 人 員	丙 級	統 計 人 員	丁 級	統 計 人 員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畢業有證明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之學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之學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經立初級高級	公立或經立初級	公立或經立初級	公立或經立初級	公立或經立初級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商業學校畢業並力經甲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商業學校畢業並力經甲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 格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表乙(六二)

四 證明文件者	曾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 公司任統計主要職務三年以上 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 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年 有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 之一者
五 證明文件者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曾任統計職務二年以上並任 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甲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 之一者
六 證明文件者	經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 並曾任統計職務二年以上並任 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 並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級 別	甲 級 統 計 人 員	乙 級 統 計 人 員	丙 級 統 計 人 員	丁 級 統 計 人 員
試 考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國建大綱及三民主義	一、國父遺教（三民 主義及建國大綱）	一、國父遺教（三民 主義）
科 目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訓政時 期約法）	二、國文（論國及公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訓政時期約法）	二、國文	二、國文
	四、經濟學	四、經濟學	三、經濟學概要	三、算術或珠算（ 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五、統計學	五、統計學	五、統計學概要	五、算術或珠算（ 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六、統計實務	六、統計實務	六、數學（代數幾何）	六、數學（代數幾何）
	七、社會調查	七、社會調查	七、數學（代數幾何）	七、數學（代數幾何）
	八、統計應用數學	八、統計應用數學	八、數學（代數幾何）	八、數學（代數幾何）

## 戰時公務員因公病傷核給醫藥費辦法

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渝文六九一號訓令核准

一、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

甲、傷病較輕可自行延醫治者，由該公務員延醫治後，檢同醫藥費證件，報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但其

所給數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為限；

乙、傷病較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

關長官核明全部支給，但病室以二等為限。

二、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三、前項醫藥費在國家總預算特別致濟費項下支給，由服務機關先核付，報由衛生署支給後，按月送至該部備查。

四、公務員因公傷病已領其他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再依本辦法聲請核給。

五、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

(一)各國營事業機關所營事業互異，與普通政府機關工作性質並不相同，其人員在身份上雖同為從事公務之人員，在職位上彼此頗多差別。現時職位分類辦法，既未實行，待遇自不易求得平等。又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薪津，係在營業費用項下開支，不直接由國庫撥付，各機關經費盈虧不一，如采待遇絕對平等，則少數經費較絀之機關，亦不免發生問題，故各國營事業機關，彼此間及其與普通政府機關人員待遇，應求大同而許其小異。

(二)若干國營事業機關（如銀行郵政），其人員進退調遷待遇久有規範時，待遇雖隨物價增加，大致仍以傳統之成規為增加標準，此類基於歷史傳統之辦法，事實上不能不酌予保留，但在不影響原有人事制度之限度下，仍應酌加釐訂調整。

(三)按照物價增漲程度，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亦僅足

維持生活水準，難於再予降低，欲謀待遇合理，政院實有將普通機關公務員待遇切實提高之必要，但在普通機關待遇提高時，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原已較高者，暫時無不宜再予增加，或增加之程度，應較低下，俾雙方漸趨接近。

(四)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以往名目繁雜，無從稽核，更無從與普通機關作對比審議，應由本院統一規定其給予項目，此外即不得巧立名目，以杜紛歧。

(五)現時各事業機關之人員待遇，應將其擬訂之辦法，待遇之標準，給予之項目，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院核准備案，以便轉送審計部，取得合法核銷之依據，以後若有增減，亦應採取同樣之手續。

(六)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依據上述原則從新訂定辦法，以便執行。

####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第六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各政務機關對於分級攷核之實行務須切實注意改進經轉陳奉諭准予照辦令仰遵辦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綱字第四八七三五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忠政字第五九五八號公函開，案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關於分級考核，規定甚詳，惟自實施以來，各機關對於

其下級而轉機關之考核，多未切實執行，由於考核機構

未臻健全，人事運用亦欠配合，以致分級考核，成效未

彰，現為貫徹實施起見，擬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分令中

央及各省政務機關，對於分級考核之實行，務須注意切

實改進，各機關主官尤須負責督促，認真辦理，以利推

行，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函。准此，查前准該會建

議關於改進考核工作之意見第一項內稱，各機關應厲行

分級考核，並根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就

其主管業務分別擬訂工作考核實施細則，按級轉報，各

政務機關所屬機關及各縣縣政府未設設計考核委員會者

，應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一律設立，不得再延等語。

經陳奉諭照辦，並函以國綱字第四六九七三號公函分

達在案，茲准前函，復經轉陳奉諭准予照辦。除分函五

院查照并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陳分領直屬機

關遵照」等函。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函件

分級考核，並根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就

其主管業務分別擬訂工作考核實施細則，按級轉報，各

政務機關所屬機關及各縣縣政府未設設計考核委員會者

，應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一律設立，不得再延等語。

經陳奉諭照辦，並函以國綱字第四六九七三號公函分

達在案，茲准前函，復經轉陳奉諭准予照辦。除分函五

院查照并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陳分領直屬機

關遵照」等函。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 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事由 爲國民參政會建議確定數位以萬萬為億案業經國

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送政部通飭注意令仰注意並轉

飭注意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紀字第四九五九一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建議確定數位以萬萬為億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通飭注意相應檢

同原建議案函請呈查照轉陳通飭注意」等由理合簽呈鑑

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函件令仰注意，并轉飭注意。此令

附：請照令確定數位以萬萬為億藉資便利而止錯誤案以

計檢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審四第二十一號

張參政員伯苓等二十一人提

理由：

按我國數用十進數字大者則以億兆京垓四字代之而此四字之含義有二（一）為十萬為億十億為兆十兆為京十京為垓（二）為萬萬為億萬億為兆萬兆為京萬京為垓現今人事變化數字用途亦廣即如人口及貨幣兩端而論如以十萬為億即有單位大小不足敷用之虞故宜以萬萬為億此其一

國人對於數字不甚注意故讀數時生錯誤例如我國人口向稱四萬萬有謂應加五千萬故總數應為四萬五千萬而國人常誤讀為四萬萬五千萬今如以萬萬為億則可讀為四億五千萬得免此種錯誤此其二

辦法：

根據上述理由請 政府明令全國公私機關凡有用萬萬者  
避用萬萬二字一律用籃字代表之與可免不識數之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伯苓

連署人李中襄、錢永銘、張元夫、  
范銳、錢端升、杭立武、  
達浦生、傅斯年、許德珩、  
王雲五、周炳琳、梅光迪、  
胡庶華、陶孟和、皮宗石、  
張國棟、馬洗繁、胡霖、  
孔庚、楊子毅、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事由 為行政院擬具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照辦合候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宣處簽呈稱：

「淮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國紀字第四九六六九號函謂『查本年七月間調整中央  
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案內，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  
待遇，應由行政院遠籌考慮公議辦妥一節，業經遵照國  
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會決議，由廳兩淮貴處復  
一已轉陳佈達在案，茲准行政院秘公字第二四二二號  
函送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請轉陳核示，等

函，別賜。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辦」，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送即請  
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辦理，并令監察院知照』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後并分行外，令抄發原附件令  
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暨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各  
一份（見法規欄）

函

附：行政院請核定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各

前准 貴處公函，為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關於國營  
事業機關人員待遇如何統籌調整，應由本院妥議辦法，等由  
案經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就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現況及  
如何合理調整各節，詳加研討，經決定原則六項。其詳細辦

法，正由院擬訂中，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調整一案，業於本  
月十六日以議公字第二四〇八〇號函請轉陳核定，其待遇原  
已較普通行政機關優厚，國營事業機關，如同將待遇提高，  
即無從求得普遍公務員與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之均衡，  
自應依該項原則所定，予以限制，相應抄同原則，函請查  
照，與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調整案并案轉陳核示為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事因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部所屬各接

近戰區機關應變費用開支輪標準經核準批准予備  
運冷等轉發知照函

令主計處

西司總領軍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四日國紀  
字第十四七三八四號函開，「據難行致院三十三年八月四  
日義嘉字第一六七七四號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三年七月四  
日九拍渝會字第一四五八一號呈報，查此次拍渝匪  
「戰區擴大，汰部所屬各接近戰區，紛電呈報，奉  
當地長官命令號令，其旅運遷移遣散等項，改用搭票，  
而軍需會率此項應變款，實非原有經費所能支應，  
特此照中央公務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行政濟辦法  
第七九兩條所定標準另連同應支生活補助費一併該計，  
子以補償。如原有經費內不敷，即撥以准予呈報該款，  
並請照會各營業機關（包括專賣機關）遷移用費及職員眷  
眷旅費，並指示文，詳此等項，特此為本部體察  
實錄，為要。規定各項應變費支用標準，以資計劃。  
吾人之機場航線所有費用，每名每週飛行一倍，至各級飛機  
開支費，請在駐所直系親上，無齒數退路里程遠近，有  
譽局一人之整趟撤退補助費若干元，以五人為限，  
國內由空旅費規定暫估參照之，一倍，至各級飛機  
開支費，請在駐所直系親上，無齒數退路里程遠近，有  
譽局一人之整趟撤退補助費若干元，以五人為限，  
費用，尚各機關經費內均支，如不敷自支，由各局處先  
行籌款，再報送經費，經審核餘款或預算保數內外支  
付其餘經費，或採留數可資挹注者，由部統籌呈院核  
撥歸勢力範圍內應變費，並請各軍事委員部核發之。  
內之關於各機關開支短暫內應變費，各軍事委員部核發之。  
別裁併或僅留保管人員少者，請各軍事委員部核發之。  
津（除俸薪至活潑切身外，均應變費，由各軍事委員部核

加額經費，並連本價米代金一併核發），由原發機關經  
費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內支給，不另請欵，其原係發給  
食物省轉之各機關，得詢報該機關，既定標準折發  
現金，署機銳減併雜費，個別開列，得請欵，其原係發給  
內報銷，不另請欵，如僅增派人員之機關，其經編費  
由部就原預算酌量減存。（五）散居人員，其公遭受損害，  
應比照中央公務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行政濟辦法  
第七九兩條所定標準另連同應支生活補助費一併該計，  
子以補償。如原有經費內不敷，即撥以准予呈報該款，  
並請照會各營業機關（包括專賣機關）遷移用費及職員眷  
眷旅費，並指示文，詳此等項，特此為本部體察  
實錄，為要。規定各項應變費支用標準，以資計劃。  
吾人之機場航線所有費用，每名每週飛行一倍，至各級飛機  
開支費，請在駐所直系親上，無齒數退路里程遠近，有  
譽局一人之整趟撤退補助費若干元，以五人為限，  
費用，尚各機關經費內均支，如不敷自支，由各局處先  
行籌款，再報送經費，經審核餘款或預算保數內外支  
付其餘經費，或採留數可資挹注者，由部統籌呈院核  
撥歸勢力範圍內應變費，並請各軍事委員部核發之。  
內之關於各機關開支短暫內應變費，各軍事委員部核發之。  
別裁併或僅留保管人員少者，請各軍事委員部核發之。  
津（除俸薪至活潑切身外，均應變費，由各軍事委員部核

國民政府訓令

金文宇  
三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人事人員俸給費在  
各機關開支算用不必編為獨立預算，提交常會決議所

特電意見辦理令知照由

令考試院

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主計處

查前據該院呈請將人事人員俸給費在各機關預算內另列

一日等情一案，經飭由文官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

陳去核，茲據該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國

紀字第四七一五一號函開，「查該案，國防最高委員會

前據該院逕呈，即經發交財政部副庫專門委員會審

議在案，茲據報稱，「查經審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要

點摘要，已奉蒙座批定施行，其中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內

事之名譽官及主計人事機構之經費，不能專為獨立五箇

機關撥專款，已奉蒙座批定施行，即中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

內事之名譽官及主計人事機構之經費，不能專為獨立五箇

機關撥專款，已奉蒙座批定施行，又行政院鑑於各機關

主計人員之組織，多數訂有單行規程，應加改善，亦經

另頒奉核定，今後各機關主計人員俸給費在各機關審

內亦將不必列為獨立一日，開方名機關人事人員俸給費

在預算內之某列地項，自應比照主計人員辦理，所擬是

否有當，敬候飭核」等語。參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關於

各機關主計組織改善原則，業經另案函達外，相應函復

查轉陳飭知」等函。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併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源文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源文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源文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九未設診療室機關職員及應

往院而不能住入之診療費准予檢附支報一案令仰

據本府文函簽呈稱，

令主計處

事由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業經國防最

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飭復由

查前奉交，攷試院本年七月七日祕文字第一四五號呈  
 「爲據鋒敘部呈稱，查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以環境變遷，已難應事實之需要，自公務員退休撫卹  
 辦事處行後，爲期聯繫配合起見，更有隨同修正之需要  
 ，經先後派員徵詢行政院秘書處及衛生署意見，擬訂戰  
 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修正案，條文呈請鑑  
 核，轉請國民政府核定施行；等情，附呈戰時公務員因  
 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草案，據此，查核似可照辦，原  
 呈草案業經本院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理合鑄具該項草  
 案，備文呈請鈎府鑑核，賜准施行一案，經遵轉送國  
 防最高委員會去後，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本年七  
 月七日國紀字第四七三二三號公函略開，本案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相應函請查照，陳分令轉道，」等由，理合各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各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  
 令各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一份（見法  
 律規範）

### 行政院公函

義公字二四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事由：三十二年度以前公糧清算辦法函令知照並轉飭由  
 定手續清結，有礙糧帳結算，經飭據有關機關審查報告稱：

「三十二年度以前公糧未了案件，限本年三月底  
 以後申請清算，但以各年度辦法數經變易，請領機關或

交通不便，郵遞稽遲，甚至途中遺失，故迄至現時，仍  
 有少數機關未能照章辦理，請領或補領手續，計糧食部  
 已經整齊，奉到核定通知單轉賬之款，約九千七百餘  
 萬元，財政部發者，尚不止此數，此類逾期尚未核定  
 案件，若不予以核辦，則已墊之款，無從追回，請領機關  
 與經發機關，均難結案，如責令一一照規定手續清理，  
 則遷延日久，亦非短期內所能了結。財政糧食兩部整發  
 各機關實物或貸金，原係依據院方核定各期第一個月之  
 款撥發與應領數約略相當，爲便於清理起見，似可以此  
 热發之數，作爲核定之數，不再發通知單，俾克限期結  
 束各年度糧帳。經商定辦法二項如左：（一）三十二年  
 以前各機關公糧未奉核定通知單而已由財政糧食內部整  
 發者，即以熱發數作爲核定數，不再核辦通知單，並不  
 再補發公糧或代金。（二）前項熱發數應由財政糧食兩  
 部通知審計部查照轉行領糧機關，應按照規定手續報銷  
 ；結餘之公糧或代金應即分別繳還。」

等情，核請可行，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

### 行政院公函

義公字二三七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事由：公務員醫藥補助、療核給日期酌定規定由  
 核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等情，核請可行，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

據衛生署呈，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規定公務員  
 患重病急症，得依照規定請領醫藥補助費，准核給暫療期

，並未規定，如所患之病，須長期治療，繼續補助，公支支  
出浩大，請核定標準，以便辦理等情。查公務員醫藥補助其  
治療（住院或經中醫治療）核給日期，應由服務機關主管長  
官查明其服務年限，按照職員給假規則，酌予規定。除指復  
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衛生署公函 三十三醫字第一六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 為增加指定公務員就診之醫院並改訂表式函達查  
照由

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施行，則第十三條關於指  
定公務員就診之各類醫院曾經呈奉

行政院核定分行在案，凡公私立醫療機構沒有病床者，多經  
列入指定。為便利公務員就診起見，茲將各地設備較為完善  
之私教醫院增入指定醫院。除分行外，相應將已指定及增列  
之醫院，一并列表，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 指定醫院表

已指定者

各省市縣立醫院 公立專科醫院 各縣衛生院 公立醫  
學院校附屬醫院 公立助產學校附屬產院 衛生署直營

湖南

重慶 療養院 牡蠣肺病療養院 南山聯合醫院 重慶

南山

成都進益產檢附屬醫院 成都豐修醫院 成都重慶紀念

四川

成都天主堂醫院

成都仁濟醫院 榮縣仁濟醫院 嘉定仁濟醫院  
理番邊疆服務部醫院 蘆縣仁濟男病

醫院 城都天主堂醫院 華西大學聯合醫院 忠縣仁濟

醫院 城都仁濟醫院 榮縣仁濟女病

醫院 內江體仁醫院 彭縣仁濟醫院 三台聯合醫院 錦

府明德醫院 錦府仁德醫院 錦府公信醫院 遂寧博濟

醫院 資中宏仁醫院 自流井仁濟醫院 綿竹仁濟醫院

各院及衛生院所 衛生署直屬各公路衛生站 中國紅十字

字會總會所屬醫院 重慶 寬仁三醫院 武漢清溪兩  
仁愛堂

療養院

上列各院站以有病床設備者為限  
新增列者

江西	老河口福民醫院 老河口天主堂宏慈醫院
吉安天主堂醫院 南城天主堂醫院 泰和豫章醫院 雪都婦嬰醫院	
湖南	
沅陵宏恩醫院 沅陵天主堂醫院 常德廣德醫院 郴縣惠愛醫院 洪江愛濟醫院 新化信義醫院 沅陵防疫醫院 沅陵湘雅醫院 沅陵病兵醫院	
陝西	
西安廣仁醫院 寶雞西北醫院	
甘肅	
蘭州安息日會醫院 蘭州博德醫院 蘭州天主堂醫院	
天水天主堂醫院	
青海	
西寧天主堂醫院	
西康	
西昌邊疆服務部醫院 西昌公教醫院 雅安仁德醫院	
廣東	
河源大同醫院 河源仁濟醫院 連縣惠愛醫院 羅定博愛醫院 梅縣慈濟醫院 惠州若瑟醫院 惠州惠安醫院 陽江化民醫院	
福建	
漳州協和醫院 泉州惠世總醫院 福州塔亭醫院 福州基督教協和醫院 福州紫升基督教醫院 福清惠樂牛醫院 汕江興仁醫院 惠安仁世醫院 建瓯基督教醫院 古田醫學院 遵江聖教醫院 羅源基督教醫院 龍田	
和新田醫院 寶德永生醫院 蒲田豐路加醫院 邵武救世醫院 震浦聖公會醫院 仙遊基督教協和醫院 永春基督教永春醫院 延平衛禮醫院	
衛生署公函 三十三醫字第一六四〇八號	事由：檢送中央公務員就診空白證明書式樣函請查照由行政院令飭各公私立醫院對於公務員及其家屬就診，如因患急病或重症不及籌措醫藥費，凡持有服務機關證明書，應盡先准其住院治療，緩一週或四日繳付一案，但經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以重慶為陪都所在地，中央機關較多，為便利公務員患病治療起見，特製定公務員就診證明書一種，印述第二級機關轉發使用，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空白證明書告五本，函請
查收備用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中央公務員就診空白證明書五本（略）重慶市區隸隸 診所收費限制辦法一稿
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醫院診所收費限制辦法	第一條 凡在重慶市區及遷建區開設之公私立醫院診所收取各種費用，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醫院診所收取費用最高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掛號費：（診費在內，普通特別號初診二十元五十元，複診五元五十元。提號初複診一律三十元，急症號三十元）（以公立醫院為限）

二、門診費：（掛號費在內）普通五十元，特別壹百元，（以私立醫院及開業醫師，中醫師另醫師為限）

三、出診費：在出診時間內，每次臺百元至壹百元，在出診時間外，每次貳百元至五百元，車輛船費，由病家供給。

四、完全體格檢查：普通號壹百元，特別貳百元，如用X光檢查須另加費。

五、手術費：（一）、門診手術費：普通每次一百元，特別貳百元，（二）、住院手術費：

大手術：三等病人貳百五十元，二等病人五百元，頭等病人，八百元，中手術：三等病人一百元，二等病人二百五十元，頭等病人四百元，小手術：三等病人五十元，二等病人一百元，頭等病人二百元。（三）、人工氣胸手術費：門診、普通特別號十五元三十元，住院：三等病人十五元，二等病人三十元，頭等病人六十元。（四）、注射手術費：皮下每次十五元，肌肉每次二十元，靜脈每次四十元。

六、醫師出外接生費：平產三百元，難產不得超過一千元，助產士出外接生費，一百五

十元，並照本條第三款另加出診費。住院：平產手術費，三等，一百元，二等，三百元，頭等，五百元，難產手術費：三等，二百五十元，二等，四百元，頭等，不得超過一千元，子宮輸卵管吹張術：普通號，一百元，特別號二千元。費用另付，每日五十元，頭等，每日一百元。

七、普通住院費：三等，每日二十五元，二等，每日二十五元，頭等，每日一百元。

八、沖洗尿道管：普通號，每次五元，特別號，每次十元。

九、初生嬰兒各種收費：照普通病人計算（奶粉須自備）

十、牙科收費：

拔牙手術：簡易者一百元至二百元，困難者二百元至四百元。

畸形手術：簡易者二百元，困難者三百元。

補鉗金，簡易者一百元至二百元，複雜神經者不得超過五百元。

補磁牙，簡易者一百元至二百元，複雜神經者不得超過五百元。

暫時補磁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割治三十九元

一百零九元

牙齦治療三十元

三百元

根管治療六十元

一百廿元

預防補一百元

開合面改正補三十元 六十元

二、X光費透視：普通號，六十元，特別，一百二十九元。

三、照片費不得超過底片一倍。

三、配光費，普通號，一百二十元，特別號，三百元。

四、檢驗費材料費藥費及住院伙食費，由各醫

院診所視物價擬訂，呈請主管核定，變更時亦同。

五、證明書手續費，每份二十元。

前條收費對於貧苦病民，應予酌減全免，惟以普通病室及普通門診為限。

公務員及直系親屬與配偶，如有疾病，經主管機關長官證明向本辦法所稱之醫院診所就診時

，應比照第二條規定各費減收三分之一。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審計部公函 計函字第4796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卅日

事由 準函為公務員辭職照准後交代期間及奉准繼續辦理事務人員薪津報支一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渝會字第五六九號函為公務人員辭職照准後交代期間及奉准繼續辦理事務人員，其俸薪生活補助費食米等可否繼續報支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所規定辦理交代期間為一個月，似係指交代人員在期內辦理交代事務而言，如非仍供原職，自未便准予支領薪津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主計處

## 攷試院攷選委員會公函

(卅二)渝會任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事由 為奉令廢止特種攷試交通部會計人員攷試暫行條例，暨特種攷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攷

試暫行條例，函達。查照由

案查前奉

攷試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明令公佈特種攷試公管事務主計人員攷試規則，當經檢同原規則函達查照並將原頒特種攷試交

通部會計人員攷試暫行條例暨特種攷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人民亦可檢舉。

會計人員攷試暫行條例，一併呈請 攷試院明令廢止各在案。  
茲奉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諭文字第九八四號指令，業已明令  
廢止，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銓敘部公函

考績字第十九五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事由 開列各機關辦理三十二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函  
請查照辦理

查公務員考績，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應  
於年終行之。現在三十二年度辦屆終了，各機關公務員考績  
，即應依照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辦理。茲將應行注意  
事項擇要開列如次：

- 一、任現職滿一年之公務員，已依法送任用審查尚未核  
定者，可列入考績案內送核，但應於考績表內注明
- 送審日期及簽文字號。任現職滿一年之准予試用任  
用派用及見習人員已依法送成績考核並於本機關考  
績案核定前經審查成績優良認爲銓敘合格者，並得  
參加本年度考績。
- 二、簡任特遇及荐任最高級人員之晉級，應比照簡任人  
員辦理。已晉至荐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未滿一年人  
員之晉級，應改給獎狀。已晉至荐任或委任二級人  
員之晉級，以晉一級爲限。
- 三、考績考成應送表冊，除優良及最劣人員簡表依國防

最高委員會諭書廳三十二年度頒發格式填送外，其  
餘考績考成表統計表彙報再暨各種清冊，應依考績  
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格式填造，分別加蓋機關印信或  
初核復核長官官章，不得遺漏並錯。如有筆誤應即  
核明補正，并加蓋機關對章。

四、各機關本年度考績考成各種表冊，一律限於三十二  
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出，以便即早核定呈閱。各附  
屬機關是項表冊，應由上級機關辦理或由附屬機關  
自辦呈送上級機關核轉者，其送出期間亦同。上級  
機關收到下級機關考績表冊十日內，應即核轉本部  
核定登記。非在戰地或確具特殊情形地方者，不得  
報請展期。

除分行外，於應函請。

貴處所屬各級主計人員本年度攷績表冊之分批彙送及最優員  
額之計算單位，仍依照上年度成例辦理爲荷。此致

查照辦理。至關於

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考績字第十九五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事由 奉國民政府令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

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暨核准備案之修改及制  
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辦法函達  
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諭文字第六二六號訓令，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義法字第  
 一九六九二三號函，為據財政部呈，以所列各機關主計部份之  
 組織規程與原機關組織法規有未能配合之處，經擬訂解決原  
 則四點，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案，正核  
 辦間，又據該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  
 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六二二號函，為准行政院函，以  
 據財政部呈，略以各機關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規程與各該機  
 關組織法規中所載會計統計人員員額及名稱，頗有出入，影  
 韶各機關職員之分配，並牽涉各機關法令之修改，應一請由  
 鈞院邀集各部會慎重審查，或送立法機關先行審議之處，請  
 核示等情，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  
 ，就原擬解決原則四點修正為三點，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  
 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各等情，據此  
 處即照辦，除飭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整後之該項原則  
 三點，令仰該處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附抄發國防最高委  
 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一、各機關  
 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  
 規時一并行商兩商達許處，察其齊洽結果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  
 法規中。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  
 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齊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現有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  
 額，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  
 或修改組織法規，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  
 例辦理，嗣年十一月十一日復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六八號訓令，以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

四八九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義法字第  
 二二三三六號函，為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  
 領條文一案，業由本院與國民政府主計處齊洽訂定辦法四項  
 ，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  
 鑒核，又據該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  
 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六二二號函，為准行政院函，以  
 據財政部呈，略以各機關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規程與各該機  
 關組織法規中所載會計統計人員員額及名稱，頗有出入，影  
 韶各機關職員之分配，並牽涉各機關法令之修改，應一請由  
 鈞院邀集各部會慎重審查，或送立法機關先行審議之處，請  
 核示等情，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  
 ，就原擬解決原則四點修正為三點，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  
 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各等情，據此  
 處即照辦，除飭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整後之該項原則  
 三點，令仰該處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附抄發國防最高委  
 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一、各機關  
 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  
 規時一并行商兩商達許處，察其齊洽結果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  
 法規中。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  
 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齊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現有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  
 額，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  
 或修改組織法規，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  
 例辦理，嗣年十一月十一日復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六八號訓令，以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

四八九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義法字第  
 二二三三六號函，為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  
 領條文一案，業由本院與國民政府主計處齊洽訂定辦法四項  
 ，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  
 鑒核，又據該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  
 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六二二號函，為准行政院函，以  
 據財政部呈，略以各機關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規程與各該機  
 關組織法規中所載會計統計人員員額及名稱，頗有出入，影  
 韶各機關職員之分配，並牽涉各機關法令之修改，應一請由  
 鈞院邀集各部會慎重審查，或送立法機關先行審議之處，請  
 核示等情，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  
 ，就原擬解決原則四點修正為三點，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  
 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各等情，據此  
 處即照辦，除飭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整後之該項原則  
 三點，令仰該處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附抄發國防最高委  
 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一、各機關  
 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  
 規時一并行商兩商達許處，察其齊洽結果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  
 法規中。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  
 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齊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現有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  
 額，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  
 或修改組織法規，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  
 例辦理，嗣年十一月十一日復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六八號訓令，以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

修改組織法規以前，為應事實需要，原有會計統計處室組織規程，仍舊適用，再本處為期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規定一致起見，爰擬定條文程式以備各機關修改組織法規時之參考，除分行外，相應抄附條文程式一份函達，即希查照，是轉飭知照為荷。

此致  
附抄送條文程式一份

### 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程式

#### 甲、本機關

1. (機關名稱)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簡)一員委任(或派任)統

計處置統計主任(簡)一人委任(或派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長  
簡

員委任(或派任)統

長  
委

計處置統計主任(或派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長  
委

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機

官名稱末一字)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機關主管長

官名稱)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2. 會計處置科長○人科員○人至○人(某某人員)○人至

○人  
統計處置科長○人科員○人至○人(某某人員)○人至

○人(以上大員均須註明官等)

註：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其組織名稱及員額等級均依所在機關規定並照辦理。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滿歲(三)字第二十四〇三號

事由：關於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待分配之盈餘及歷年積盈

之編列方法列舉實例復請查照轉飭依法辦理由

案准

會計處置科長○人科員○人至○人(某某人員)○人至

○人  
統計處置科長○人科員○人至○人(某某人員)○人至

○人  
太以上人員均須註明官等

貴部(卅二)會字第二四二六二號函函略以據資源委員會督理  
為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待分配之盈餘及歷年積盈編列方法請轉  
飭解釋等情即希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查上年度待另覈之暨

該在本年度預算表內應轉作歷年積盈此項盈餘如爲以前年度已分配後之餘額，本年度應分付股東作爲股東紅利編列不待與本年度盈餘合併提撥公積金及獎金等以免重複，但如係以前年度未經分配之盈餘，其性質與本年盈餘無殊，應列入本年度盈餘內分配準則前由相應列舉實例復請

查照轉飭依照辦理為荷

此致

(因應標註款)

盈餘分配例二則

1. (古年度盈餘已分配後之餘額，本年作爲股東紅利不再加入分配之例：
2. 訂定某陳上年盈餘分配後之餘額，爲 100,000 元
3. 本年度盈餘  $\frac{1}{15}$  千元，即 66,666.67 元

(十一) 決定公積金如未提定，應照本年盈餘提十分之三倍

(十二) 嘉是照資本額三百萬元，提年息一分

(十三) 職工獎勵金按撥公積金官息後本年度盈餘，餘額提

(十四) 本年度盈餘額均作股東紅利編列

母公司盈餘總額	1,100,000	1. 公積金	100,000
母公司盈餘度盈餘 1,000,000		2. 資本之官息 300,000	
2. 職工獎勵金 100,000		3. 職工獎勵金 90,000	
(甲) 出席者總額(票)		4. 分配紅利 610,000	
合計	1,100,000	合計	1,100,000

1. 以前未經分配之盈餘應併入本年度盈餘合併分配之例。假如該廠上年度盈餘 100,000 元因過少而未經分配本年盈餘爲 1,000,000 元
2. 假如該廠上年度盈餘 100,000 元因過少而未經分配本年盈餘爲 1,000,000 元

其式如次：

1. 盈餘	1,100,000	1. 公積金	110,000
2. 年積盈	100,000	3. 員工獎勵金	103,500
		4. 分配紅利	586,500
合計	1,100,000	合計	1,100,000

##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十九四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主計長室

列席者  
陳其采

列席者  
趙章補

列席者  
朱君毅

列席者  
范崇成

列席者  
陳明秋

列席者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稅局——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甲) 主席報告(略)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 統計方案類

十一) 交通部公路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稿通過。

(乙) 法規員額類

(二) 貴州省立獨山民衆教育館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三) 貴州省立藝文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不<sub>主計科</sub>湖北省萬縣機械廠巴東分廠等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四) 全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統計室員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丙) 計算機類

提付追認案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會計員陶承初因病辭職照准

令派馮國珍代理憲兵第十一團會計主任

(乙) 陸軍軍樂學校會計員郭正義另用

免職

(4) 第六戰區答譽軍人管理處會計主任李銘盤另用免職

(5) 令派李銘盤代理陸軍軍樂學校會計主任

(6)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總隊會計主任孫鍾毅另用免職

派唐霖代理

(7) 設置財政部貴州省惠水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梁派聰明森代理會計員

(8) 財政部貴州省遵義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汪俊辭職照准派陳鏡清代理

(9) 財政部貴州省保寧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毛克成准予免職派杜定坤代理

(10) 財政部貴州省大定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陳煥昭辭職照准派王仁國代理

(11) 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會計員張起洛因病未能到任應予免職

(12) 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王不維另用免職

(13) 令派王丕羅代理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

(23)

- (24) 設置廣西省財政廳銀政局全縣採運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主任  
一、  
1. 選派  
(25) 廣西省財政廳銀政局賀縣採運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主任  
2. 撤委派  
2. 選派  
3. 撤委派  
4. 選派  
5. 撤委派  
6. 選派  
7. 撤委派  
8. 選派  
9. 撤委派  
10. 選派  
11. 撤委派  
12. 選派  
13. 撤委派  
14. 選派  
15. 撤委派  
16. 選派  
17. 撤委派  
18. 選派  
19. 撤委派  
20. 選派  
21. 撤委派  
22. 選派  
23. 撤委派  
24. 選派  
25. 撤委派  
26. 選派  
27. 撤委派  
28. 選派  
29. 撤委派  
30. 選派  
31. 撤委派  
32. 選派  
33. 撤委派  
34. 選派  
35. 撤委派  
(七) 擬設置湖南省蠶絲改良場會計室令派  
朱崇  
(八) 擬設置安徽省全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  
令派徐庭瑜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六) 擬設置並委派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

(人員集)

(1) 設置河南省槐店警察局會計室令  
派周慶祥代理會計員

(2) 河南省立開封初級中學校會計員  
高尊謙因病出缺派葉季齡代理

(3) 河南省舞陽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尹德  
元另用免職

(4) 河南省平價米銷處會計課長郭燕  
元另用免職派葉鳳筠接充

餘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九五次常會

會議紀錄

(甲) 會計制度類  
(乙) 水利建設費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丙) 統計方案類

(乙) 地政署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丙) 法規員額類  
(三) 軍政部湖北成都軍人監獄會計室編制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丁) 預算決算類  
(四) 四川省省屬機關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編製三十三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書應行注意事項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歲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戊) 任免

(五)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擬付追認案  
令派黃德馨代理水利委員會會計處長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黃德馨另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資陽稅務分局會計室令派  
饒世輔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資陽稅務分局會計室令派  
李卓林代理會計員  
國父遺稿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主計長交議

唐澤民代理會計員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常德總站會計員舒祥禎另用免職
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萬縣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饒世輔另用免職派陸欽彭代理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常德總站會計員陳祖光准予免職
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宜賓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嚴定鳴用免職派游肇章代理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木船屬真修配廠會計股長任澤民辭職照准
令派莊初生代理財政部貴州宣威鹽專局陽辦事處會計員	兼代農林部滇贛陝西寶雞耕牛繁殖鷄會計主任職務陳弘因病辭職照准所屬職務派第二役為繁殖場會計主任
令派嚴定代理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什邡稅務分局會計員	岳慶元兼充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內江分局會計員李卓林另用免職	令派殷靜強兼任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第八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令派江瀛聲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江涪分處會計課長	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莊思堯兼職派江靜代接充
令派楊兆鴻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重慶辦事處會計課長	重慶市民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劉厥謀另用免職派謝瑞代理
令派潘厚吾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資水段會計股長	四川省茂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邱德榮辭職照准派解茂濟代理
令派羅林昌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第一修理廠會計股長	設置四川省立江油高級中學會計科令派張曉鮮代
令派劉亮華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第二修理廠會計股長	設置四川省立成都幼稚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陳曉鮮代
令派徐元勤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恩南總站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成都幼稚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石媚泉代理會計員
令派柴秋棠為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兩河口總站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實驗托兒所會計室令派石媚泉代理會計員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沅陵總	設置四川省立社會服務處會計室令派棟光濤代理會計員

員設置四川省立警察訓練所第一分所會計室令派張雲盛  
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水上警察訓練所會計室令派湯天發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實驗經濟院會計室令派林聰代理會計

領會四川省立傳染院會計室令派高誠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防疫救護隊會計室令派鄧天貞代理會計  
員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會計員原任楊德意辭職照准給派俞  
乃霖代理

四川省達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和遠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達縣中學會計員原任盧瑞光免職派楊和遠代  
理

四川省成都縣政府會計主任皮乃安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劍閣鄉村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潘伯仲免職令  
派轉金樵代理

四川省南充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陳蜀俊免職令派文  
定國代理

四川省簡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文定國另用免職

四川省眉山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戴澤良免職派李天宜  
代理

四川省立南充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王明謙  
免職派倪偉鑑接充

四川省立江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龍澤奎免

職派曾光軸代理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邵善翹辭  
職照推深馬育代理

四川省新津縣政府會計主任馬育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眉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吳榮第難予免  
職

四川省立華陽中學會計員原任柯昌秀辭職照准派渠應  
秀代理

四川省宜賓縣政府會計主任魏竹泉另用免職

四川省宜賓中學會計員原任張治鏞另用免職派魏竹  
泉代理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會計員原任陳光鮮另用免職派  
鄧金衡代理

四川省井研縣政府會計主任邵金衡另用免職

四川省崇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陳明遠代理四川省崇寧縣政  
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涪陵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光熙另用免職

四川省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林明理另用免職

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會計員后仲彦另用免職

令派黃國勤代理四川省新津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陳明遠代理四川省崇寧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陳明遠代理四川省崇寧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陳明遠代理四川省崇寧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林明理代理四川省資陽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石仲修代理四川省內江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郭昌葵代理四川省簡陽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游明富代理四川省井研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榮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徐照然另用免職
四川省綦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邵鴻祿准免職派梅彬代理	四川省大竹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繼麟另用免職派徐照然代理
四川省綿梁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石竹君辭職照准劉業毅代理	四川省羅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黎緝熙另用免職派鍾家沛代理
四川省南川縣政府會計主任梅彬另用免職	四川省武勝縣政府會計主任朱永述另用免職
四川省奉節縣政府會計主任劉業魁另用免職	四川省潼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鍾祥准免職派宋永福代理
四川省大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盧潮璉另用免職派丁亮榮代理	四川省德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袁激准免職派曾國信代理
四川省瀘州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胡德賢准免職派李國彙代理	四川省青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胡毅吾另用免職派胡敬遠代理
四川省崇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方矩成辭職照准派朱潤民代理	四川省射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敬遠另用免職派胡毅吾代理
四川省興文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紹新免職派羅廣卿代理	四川省開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秦儀辭職照准派唐玉金派廖志高代理
四川省宣賓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羅指南代理四川省達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高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明聲准免職派王叔義代理	令派李維麒代理四川省涪陵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長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克光准免職派趙生鑑代理	令派劉匯榮代理四川省南川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合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澤田另用免職派羅仲輝接充	令派冉時峯代理四川省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隆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仲權另用免職劉澤田接充	令派甘守道代理四川省奉節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赤水縣政府會計主任楊翼權准予免職	四川省黔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匯榮另用免職派藍光宇代理
令公署會計主任	令派何國章代理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

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  
原任邱軍辭職照准派薛德輪代理

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  
伍原任唐文瀾辭職照准派敬漢鼎代理

四川省藝務委員會東西山藝區辦事處會計員董惠明准免職

四川省內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唐聲希另用免職

四川省崇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高誠另用免職

令派唐聲希代理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會計員

設置西康省定鄉縣政府會計室令派蔡時海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西康省立康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孟德安代理會計員

西康省丹巴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宗材准免職派吳成明代理

貴州省丹寨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雷雨田辭職照准派孫鴻儒代理

貴州省荔波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庭辭職照准派許從漢代理

貴州省黎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周樹珍另用免職派趙永年代理

貴州省立遵義民家教育館會計員原任潘宜斌准免職派陳雲開代理

全桂開樹珍代理貴州省平塘縣政府會計主任

雲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原任蘇漢淮免職派段菊代理

廣西省百樂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周志通准免職派李仁

佐代理

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陳一清准免職派陳楚藩接充

廣西省糧政局駕梧購運辦事處會計員原任陳楚藩另用免職派楊激代理

廣西省立南寧醫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員原任陳繼如准免職派雷敬南接充

廣西省教育用品製造所會計員原任雷敬南另用免職派謝仲卿代理

福建省惠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紹宗另用免職派草金發接充

福建省永定縣政府會計主任莊金發另用免職派孔慶耕代理

福建省建寧縣政府會計主任翁良炯准予撤委令派張紹宗代理福建省同安縣政府會計主任

陝西省保安處會計主任郭克讓糧政局會計主任葉先金漢南水利管理局會計主任王鳴鳳均准候用免職

令派楊文濤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統計員

令派焦易林代理貴州安順地方法院統計員

廣東高等法院統計主任羅錫輝辭職照准

甘肅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員張汝魁辭職照准

(六) 應廷培着毋庸兼代軍政部會計長職務所遺會計長之缺擬令派李鄰代理案決議通過

(七)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員員案

設置雲南省昌寧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夢伯代理

會計員

廣東省陸豐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林樹育准撤委派  
方昌琪代理

廣東省雲浮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何騰光准免職派  
譚光鋒代理

廣東省三水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何鏡清另用免職  
派容炎林代理

設置廣東省韶關市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令派何鏡清代理  
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八) 擬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貴州省長順縣政府會計主任華應元另用免職派叶鴻治  
代理

貴州省貴陽市立高級商業學校會計員原任張朝斌辭職  
照准喻夢熊代理

貴州省畢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益清候用免職派饒  
和源代理

貴州省岑鞏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饒和源另用免職派雷  
文華代理

貴州省石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邱克賢免職派易明濬  
代理

貴州省施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易明濬另用免職派胡  
光昆代理

決議：通過

(九) 擬任免安徽省壽縣政府等主辦會計人員案

安徽省壽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歐陽覃明辭職照准派

陳達夫代理

安徽省立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高緒總免職派張汝藩  
代理

安徽省巢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家銓辭職照准派李  
道方代理

安徽省巢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鄭秉權准免職派吳廉  
信代理

(十) 擬令派張昌祿代理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統計主任  
案

決議：通過

(十一) 擬令派李有祿暫行代理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擬令派侯美德代理四川省洪縣縣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 擬令派任死革代理湖北省教育廳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四) 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闢家駱另用免職遣缺派樓作舟  
兼任代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五時散會

## 專 載

## 陳主計長訓詞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茲目前全國現有鐵道，多半淪陷，全國航空事業，尚未發達的時候，公路實為全國運輸的主要命脈。欲求其發揮高度的效能，配合行政及人事方面的需要，非實行科學管理不可。實行科學管理，所需要的方法甚多，而會計技術之運用，實為其中最重要的一種方法。是以公路會計工作，實應積極推進。此次舉行公路會計會議，其采以事躬身，不能參加，特派陳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榮光，將本人對於此次會議的希望，分對各位而述如下。

### 一、進行擬訂與推行公路會計制度

主管公路方面的各級行政與業務機構，其工作何種類，頗為複雜，有屬於建築公路的，有管理客貨運業務的，有掌理車輛與配件之修造的，有製造油料的，因之各該機關所需用的會計制度，就不相同，吾鄉會計人員必須切實研究有關編成詳確的預算，則當時須有精密的調查與研究，指定專人搜集各種與編製預算有關的數字與非數字的材料。例如某種公路，在某種地勢之上，其每公里之平均建築費用如何，其線已成公路，在某種情形之下，其客運每延人公里之平均費用若干，以及各地人工物價之貴賤情形如何，造編製預算時，再加以審慎的運用，然後方能擬訂收入與支出的數額，完成詳確的預算。此外預算之須與計劃配合，須着重中心工作，以及編製期限之力求縮短，亦應當注意的。至於決算亦須依照規定期限，辦理完竣，使整個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得以編製完成。

### 二、迅速編製各種會計報告

一文中，亦曾述及：「關於建立一種制度，我們也要慎重周密……」。至於人事會計材料各種應有的法規制度，應當逐漸建立起來。……」其認識是極為正確的。

上項設計之制度，經依法呈送主計處核定後，即須切實執行，俾全國各級公路行政與業務機構會計工作之辦理

，能有一定的軌道可循，不致因人事之變動，而影響工作之推進。

### 二、安慎辦理歲計事務

近代歐西各國，對於預算之編制，均力求精確，是以關於歲入歲出數額的估計，無不審慎的根據各種數字與非數字的材料，選用科學方法，加以決定。在公路支出方面，如工程費用，業務費用，管理費用，養路費用，收入方面，如客貨運收入，養路收入等，其數額的估計，雖有主管主務與業務部份的初步數字，可供參攷，但如何加以審查與判斷，使能編成詳確的預算，則當時須有精密的調查與研究，指定專人

各種動態及靜態會計報表，有規定按旬按月或按年報告者，均須本着勤奮的精神，按時根據賬簿的記載，編送主管長官，使能及時明瞭各項經費收入與支出之狀況，以便調處，及考核各項業務的根據。至關於固定財產之賬冊與報表，一

會計人員，對之較不重視，在公路業務方面，實極關重要。此應力為此弊，並至於所在機關或機關日常會計事務之處理，亦應本着公務合作之態度行事。

#### 四、會計報告之詳細分析

辦理會計工作的最大目的，在能減少不經濟的支出，與增進財務上的效能。要達到此項目的，除日常記賬事務須認真處理外，對於公路方面之會計報告，須運用各種方法，算出各種百分數，增加比率（指數等），以發現財務上之各種現象，如材料運輸機械管理費用所佔各項支出費用的百分比太大，以及建築材料增加比率太快等主辦會計人員，可以根據研

究分析之結果，建議長官，以為改進之根據。

此外上級會計機構對於下級會計機構的會計事務，應督導考核，現有會計人才，貴求任使得法，不足之會計人員，應加訓練補充，會計學術之研究，應加提倡，亦為主辦會計人員，所想悉心擘劃的。

#### 業務通訊

##### 全國各省市統計組織概況 截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

處(室)名稱 職 劍 姓 名 科(股)員額共計 (省)附屬機關縣市局 成立日期備

陽川省政府  
統計處 統計科 60 167 21 146 33,4.1.

主 管 長 官 內 部 組 織 所 下 級 機 構  
處(室)名稱 職 劍 姓 名 科(股)員額共計 (省)附屬機關縣市局 成立日期備  
民、財、教、建、保衛、船  
鹽、捕生、鹽務、海防、公  
路、水利、田賦、土地陳報、  
物價調整、糧政、地政  
理、禁烟、善後、督理等各  
處會局編制處及北碚編制  
局、農業改進所、工業試驗

所統計室

江西省政府 統計長 劉南漢 三科 66 60 4 56 30年12.1日

民、建、農各廳及無線電訊  
總合

統計處  
廣東省政府 統計長 陳鴻漢 三科 64 34 11 23 31,6.16.

民、財、建、農、醫藥、衛生、農  
生、社會、地政、鐵政、物  
價管制等廳處會局統計室

福建省政府 統計 張 百 三股 27 78 12 64 30,1.15.成立  
統計室  
主任

統計處  
32,5.1. 改設  
政、地政、合作事業等廳處  
統計室

廣西省政府 , , 白日新 三股 改設統計 9 6 13 30,1.1. 成立  
統計室  
室及員額

朱定  
32,11.13, 改  
統計室

江蘇省政府 , , 于峻源 ○ 2 ○ ○ ○

30,8.12. 該省因環境特殊暫設統計主

統計室  
浙江省政府 , , ○ ○ 20 15 6 9 30,6.16.  
統計處

財政廳、教育廳、警察處、  
外海水上警察局、工業批准  
所、鐵路管理委員會統計室

安徽省政府 統計 袁宏宇 三股 20 ○ ○ ○

未據報

統計室  
主任  
貴州省政府 統計 楊成達 三股 26 52 ○

63 30,1.16.

統計室  
主任  
湖南省政府 統計 鄭序魁 三股 29 12 86 30,1.15.

民、財、建、農、保安、醫  
會、衛生、糧政、警察、動  
產、合作事業、經濟等廳處

局司令部室統計室  
民、財、建、教、社會、衛  
生、糧政各廳處局統計室、  
保安、防空、軍管區各司令  
部統計室、地方行政幹訓團  
等統計室

湖北省政府	統計	倪鶴剛	未分	20	20	12	8·30,1·14·
統計室	主任		股				
山西省政府	統計	李緒守	未分	20	○	○	○ 31,2,5·
統計室	主任	范寶信	股	20	30	○	30 30,4,8·
陝西省政府	統計	范寶信	三股	20	30	○	
統計室	主任						
甘肅省政府	統計	張建勦	三股	20	49	14	35 31,4,1·
統計室	主任						
青海省政府	統計	周宜道	未分	20	○	○	○ 32,9,15·
統計室	主任		股				
雲南省政府	統計	楊金海	三股	20	○	○	○ 32,6,17·
統計室	主任						
河南省政府	統計	李鑑質	未分	20	○	○	○ 32,11,3·
統計室	主任		股				
新疆省政府	統計	趙汝智	未分	20	○	○	○ 33,5,15·
統計室	主任		股				
西康省政府	統計	劉述祖	二股	20	18	7	11 30,6,1·
統計室	主任						
重慶市政府	統計	李惠園	未分	24	8	○	8 30,3,11·
							財政、社會、農業、衛生、 書等各廳處及省調團統計室

統計室

主任 股

農政、工務、教育、地政、  
各局統計室

說 明：（一）表列省附屬機關數目係直屬於省政府者

（二）各市縣及行政專員公署統計室統列入「縣市局」欄

（三）省府直屬機關統計室名稱於備註欄內加以簡字標明